

证券代码：605199

证券简称：ST 葫芦娃

公告编号：2025-092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于2025年12月26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292025008号和证监立案字0292025009号）。因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刘景萍女士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刘景萍女士立案。

目前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，在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#)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9日